

常州工学院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6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单 2022001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日进行的ZJ-单2022001号(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2001784)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工学院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合同金额(元)
01	常州工学院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583000.00

项目具体的服务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元/年；小写：¥ 5830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壹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学术期刊数据库：

内容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与甲方设置专业相关的各个领域,数据库自身的数据回溯不少于10年。累计收录学术期刊8000种以上,核心期刊、重要评价性数据库来源期刊完整率不低于95%;其它学术期刊完整率不低于93%。文献收录期数完整率不低于99%,文献篇数收录完整率不低于99%。

1.2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哲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收录507家博士培养单位(涉及国家保密的单位除外)的博士学位论文,占我国博士学位培养单位的99%。“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位论文覆盖率达到100%。其中,241家培养单位与CNKI独家合作;包括“一流大学”建设高校16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63家,分别占“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总数的38%和45%。

1.3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464家培养单位与CNKI独家合作;包括“一流大学”建设高校16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63家,分别占“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总数的38%和45%。收录787家硕士培养单位(涉及国家保密的单位除外)的硕士学位论文。“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位论文覆盖率达到100%。

1.4 期刊个刊:

我国新闻出版总署审核批准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其中学术质量与使用量双优、且编辑部决策按个刊发行的期刊。

2022年个刊发行期刊全专辑683种,全部为中国知网的专有合作期刊,其中约78%被《中文核心要目总览》、《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

1.5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汇集了国内近3万次重要会议主办单位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投稿的论文,基本囊括了我国各学科重要会议论文,是我国第一个连续出版重要会议论文的全文数据库。收录了由国内外近3500余家授权单位推荐的20664余次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的论文,收录完整率达90%以上。

1.6 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了由国内外3400余家授权单位推荐的7800余次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

《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汇集了国内外千余家重要会议主办单位产出的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并推荐到“中国知网”进行数字出版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文献，多数为自然科学领域，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国际会议文献整合出版的大型数据库。

2. 技术与服务要求

2.1 信息检索服务:甲方将所订购的 CNKI 数据库的数据托管到“中国知网”网站 (www.cnki.net), 通过访问“中国知网”享有订阅文献的检索、浏览和下载服务。同时, 甲方可将所订阅的 CNKI 数据库镜像数据安装在本地服务器, 通过访问本地服务器享有订阅文献的检索、浏览和下载服务。

2.2 开通账号: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期, 向甲方提供“中国知网”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账号和密码, 甲方应具备必要的使用条件并确认开通账号结果。

2.3 数据安装服务(托管数据):甲方通知乙方将订购的 CNKI 数据库的数据安装到本地服务器后,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上门安装服务, 甲方应具备必要的安装条件并确认安装结果。

2.4 更新服务:乙方每个工作日在“中国知网”网站向甲方提供其所订购 CNKI 数据库的更新服务。

2.5 甲方对所订购的 CNKI 数据库的数据拥有永久使用权:合同期满后, 如果甲方续订 CNKI 数据库, 甲方可免费访问在“中国知网”托管的已订阅文献, 且乙方可免费维护甲方本地服务器安装的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如果甲方不再续订 CNKI 数据库, 则继续以数据库托管方式免费访问已订购文献。

2.6 技术培训服务: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至少一次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技术培训服务, 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2.7 系统维护服务:如安装在甲方本地服务器的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软件故障为 1 个工作日内, 专辑数据故障为 3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2.8 电话咨询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 CNKI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电话咨询服务, 甲方系统管理员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工程师, 甲方最终用户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2.9 乙方需提供所收录学术期刊及独家版权期刊、核心期刊及独家版权核心

电子目录，保证目录中的期刊使用下载畅通。

2.10 因版权问题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ZJ-单 2022001）；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承诺的其它服务；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无息）。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年度服务费在 2023 年 12 月份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

(3) 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

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文献及服务，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不提供非法资源和服务，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

研创中心 4 号楼 702-b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025-52114521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532667324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913201153393883073

见证方（盖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